**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试行）**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的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是奖学金评选、优秀研究生评选和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勇于探索、奋发向上，培养视野宽广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以及优秀创新人才，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综合测评办法适用于我院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分别按专业年级分类测评。

（三）担任助管和兼职辅导员的研究生，原则上参加专职工作结束当年入学的同专业年级的综合测评。

（四）所有材料的提交截止时间原则上为9月1日。

**二、组织领导**

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

成员：各专业系主任、各年级辅导员

**三、测评程序**

（一）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党支部、班级和团支部主要学生干部；以及学生代表等组成，小组成员数要占学生数1/3以上，组长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二）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学习考核文件，进行个人总结、自我评价以及同学互评等。

（三）每年综合测评时由学生本人提供年度申请加分的各级各类奖项项目证明。

（四）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的统计、审核和公示。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申请复议，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接到学生的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合理处理。

（五）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结束后，学院打印汇总表一式二份，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院公章后，报送研究生工作部一份，学院存档一份。

**四、成绩计算**

总成绩=德育分×20%+智育分×70%+文体活动分×10%

**（一）德育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是大学生思想品德的基本条件。凡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德育成绩按0分计。

德育分=基础分+奖惩分

**1、基础分。**

德育基础分满分100分，共10小项，每项10分。由辅导员、导师、班委会成员共同评定。班委会成员包括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副班长。如若＜60分，则判定为品德不及格，取消其本学年参评奖学金等一系列评奖评优资格，思想品德不及格者毕业时会记入毕业生鉴定意见，存入学生档案。具体评分标准参考如下：

其中，第1-4项由辅导员赋分，共计40分；第5-7项由导师赋分，共计30分；第8-10项由班委会成员赋分，共计30分。

（1）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坚定的政治信念，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若政治态度不端正（包括网络传播、发表未经核实的信息、散播负能量消息），根据情节严重扣相应的分值，扣完10分为止。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发生任何损伤集体荣誉的情况，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扣完10分为止。

（3）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得体；发生违反校规校级的行为或者在公共场合出现不文明行为，根据情节严重酌情扣分，扣完10分为止。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宿舍卫生情况良好。学生本人宿舍卫生较差者根据情节严重扣除相应分值。检查卫生时发现宿舍脏乱差，宿舍所有人扣除相应的分值，每发现一次扣2分。教育不改者，根据情节严重扣除相应分值，扣满10分为止。

任何一个人出现存放或者使用违章电器、晚归、夜不归宿、迟到旷课等行为，同宿舍所有人有义务将不文明、违规违纪行为第一时间上报辅导员，如果发生上述违纪行为，但宿舍其他同学存在故意瞒报、刻意隐瞒事实、歪曲事实等情况根据情节严重扣除宿舍其他同学相应的诚信分值，每次扣3-5分。

（5）自觉遵守实验室的规定和安全规范；出现危害实验室安全行为，根据情况酌情扣分，扣完10分为止。

（6）尊敬实验室教师，团结实验室同学；出现辱骂、谩骂、威胁导师或者辅导员，或者无端谩骂同学等不雅行为，根据情节严重扣除相应分值，扣满10分为止。

（7）积极并认真完成导师交给的科研等任务；如果出现对待科研任务有消极态度或者不服从导师安排的情况，根据情况酌情扣分，扣完10分为止。

（8）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如果出现作弊、抄袭、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该项0分。

（9）积极参加校、院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新生班级，每人每年要参与学院组织的讲座类活动如学术类、人文类、艺术类等3次，每人每年要参与学院组织除讲座外其他集体活动2次，每缺一次扣2分。非新生班级，每人每年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5次，每缺一次扣2分，在校外工作站无法到校参加的可线上参会并留存参会记录。明显拒绝参加集体活动或者每学年缺席集体活动次数多于两次，根据情节每次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10）科研工作进展良好，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等。学年内有挂科行为，每挂科1门课程扣2分。不积极参与学术活动根据情节严重酌情扣分。

**2、奖惩分**

**奖励分：**

（1）社会工作

在学校或学院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学年（含）以上的，在德、勤、能、绩等方面进行总结，由学生干部所在社团管理部门负责老师、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打分。

同时承担两项及以上学生工作的，奖励分可以累加，但最多只加两项，取一个最高奖励分后，另一项奖励分乘0.2系数后累加，所有学生工作根据日常工作表现分层次赋分。

工作满一学年的各级学生干部的打分范围如下（工作不满一学年的，折半打分）：

① 校团委副书记、团委委员，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团委委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加0-15分;

② 校研究生会正副部长、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校级研究生社团正副职加0-10分；

③ 校研究生会部委、校级研究生社团部委、加0-6分；

④ 院研究生会部委、班委、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加0-4分；

⑤ 宿舍长、课代表加0-2分。

⑥ 石油工程设计协会、SPE协会等学科赛事协会、SPR机器人队正副职、部长、部委等工作人员按照校级社团加分。

⑦ 其他挂靠在校团委、校社联、院团委、院社联下被认定为兴趣类社团的，正副职主席、部长、部委均不加分。

（2）校级、市级、国家级先进个人分别加5、10、15分。

（3）未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但关心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或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评议认定后可加1-3分。

（4）宿舍管理奖励分，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公寓宿舍卫生检查细则》执行。

（5）学年内志愿服务时长达到40小时的，加4分；达到60小时的，加6分；达到80小时的，加8分；100小时以上的加10分。志愿时长以志愿北京平台记录为准，由学院学生组织负责统计。志愿服务项目以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项目为主，个人参加家乡抗洪抗疫、抢险救灾等志愿服务，需要提供地方开具的带有公章的证明材料、志愿过程中的照片和视频、志愿服务总结报告、志愿服务证明人及联系方式，采用一事一议原则，由综合测评小组评议决定。获得志愿服务市级以上先进个人的，根据获奖级别每人次加5-15分，所有志愿服务的加分按照所获最高奖项加分。

（6）被评为先进集体（优秀宿舍、红色1+1、导学团队等）的，校级每人加3分，省部级每人加8分，国家级每人加15分；注：获奖集体，依照获奖等级团队同学按照不同的贡献度加分，主要参与者不能超过总人数的1/3,具体加分与分级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共同评定。

（7）所有有偿类职务或称号，如学业辅导员、朋辈辅导员、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勤工助学等，均不加分。

（8）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学术论坛获奖者，院级一、二、三等奖按照2分、1.5分、1分附加至德育，成功提交作品并未获奖者按照0.5分附加至德育，校级特等奖、一、二、三等奖按照4分、3.5分、3分、2.5分附加至德育，同一作品取最高获奖等级加分；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等属于校园文化的活动，不加分。

（9）个人代表学院参加校级部门组织的演讲比赛、征文比赛、文化作品征集（如视频、摄影、绘画作品征集），参与加1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3、4分，其余按鼓励奖1.5分加分；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分，其余按鼓励奖2分加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5、4分，其余按鼓励奖3分加分。若以队伍为单位参赛，主要负责人（不超过3个）每人按1/2比例加分，或按照绝对主力按2/3加分，一般主力按1/3比例加分。参加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组织的就业征文，成功提交符合要求的作品每次加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分。

（10）参与由班级内部发起集体活动（由班长上报学院备案并提交照片与总结）每人次加0.5分，参与由学院（或学校经学院）组织发起集体活动每人次加1分（辅导员负责组织签到），10分封顶。

（11）暑期社会实践成果答辩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负责人分别加3分、2分、1分；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获“首都大学生暑期社会优秀团队”等省市级以上荣誉的，负责人加8分，获“首都大学生暑期社会优秀成果”等省市级以上成果的，负责人加5分。团队成员折半加分。所有的社会实践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项。

**惩罚分:**

（1）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存在学术不端并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100分；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虽未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但被处理者，一次扣50-100分；

（3）不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竞赛等，不协助学院完成相关日常工作，且态度消极者，视情况严重一次扣5-20分。

（4）受到通报批评处理，或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扣5、10、15、30、50分；

（5）集体活动缺勤一次扣2分，不按时注册扣10分；

（6）宿舍管理惩罚分，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公寓宿舍卫生检查细则》执行。如能落实责任人的，责任人扣5分；如不能落实责任人的，宿舍所有人均扣5分。

（7）硕士正常研究生学制年限内，油气储运工程专业的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前两学年需至少成功参加“全国大学生油气储运工程设计大赛”或“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一次，机械工程专业的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需至少成功参加“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一次或指导本科生成功参加“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一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的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需至少成功参加“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或“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一次；鼓励参加除本专业比赛外的其他专业竞赛，成功参加以上比赛并且成功提交作品两次/项（含）以上者在研究生第二年综合测评中加5分，一次未参加者在第二年综合测评扣5分；成功提交作品视为参加一次，“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以有效作品名单为准。

**（二）智育分**

智育分=100分×个人智育总分/智育基准分

个人智育总分=学习成绩分+奖惩分

智育基准分取学生所在集体参评成员的最高个人智育总分。

**1、学习成绩分（100分）**

研究生一年级，考核培养计划中必修课和选修课完成情况，按考试成绩和学分数加权计算。

学习成绩分=0.7×∑(Ti×Xi)/∑Ti+0.3×∑(Mi×Yi)/∑Mi

其中：Ti为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学位课学分数，Xi为学位课课程成绩，Mi为选修课学分数，Yi为选修课成绩，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成绩记载为五级制时，按以下关系换算：优=90；良=80；中=70；及格=60；不及格=50。所有免修英语课程学生的英语成绩按90分计算。部分课程如测评期间不能提供成绩的，不列入本学年综合测评计算中。

研究生二年级，无论是否有课程成绩，学习成绩分均按100分计算。

**2、奖励分**

奖励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核定。加分要求和细则如下：

（1）所有奖励分加分项目必须是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或企业导师所在单位为第一单位；

（2）同一科研成果取单项最高分，不累加。文章以见刊为准，文章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不加分；

（3）所有提交的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学术会议、科技成果等奖励需提供导师书面签字认可书；所有发表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均需附有原件及复印件，学院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合格后方有效；

（4）凡参加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科技活动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鼓励奖 |
| 国家级 | 12 | 8 | 6 | 5 |
| 省部级 | 8 | 6 | 4 | 3 |
| 校级 | 5 | 4 | 2 | 1 |

奖励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核定。特殊加分说明如下：

①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0、40、30分，入围奖加10分。其他级别获奖按照对应级别加分。

② 参加学科竞赛白皮书里的比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4、16、12分，鼓励奖加10分。其他级别获奖按照对应级别加分。白皮书每年动态更新，在计算综合测评之前会将最新版的白皮书和高水平能源类竞赛库进行公示

③ 参加全国大学生油气储运工程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等高水平能源类竞赛以及“华为杯”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按照对应级别加分。

④ 参加不在白皮书名单里的其他学科竞赛，如获得国家级奖项，实际加分按相应等级的50%加分。

⑤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五一数学建模竞赛、Mathorcup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APMCM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数创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挑战赛等，按照省部级奖项加分。

⑥ 计算机技能大赛（C程序设计）、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GMC）等学科竞赛获奖按照校级学科竞赛加分。

⑦ 其他各类比赛由学院综合测评认定小组评定，选择不加分或降档加分。

⑧ 网络类知识竞赛、学生组织及社团内部组织的知识竞赛（如：环保知识竞赛、防艾知识竞赛等）一律不加分。

⑨ 研究生参加科技创新结题获得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分别加5分、4分、2分，团队成员分别加4分、3分、1分，未获奖但能按时结题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均加0.5分。未通过中期检查或者未能结题的项目，所有成员取消年度各项评优资格，综合测评中智育成绩扣5分。

⑩ 以团队参加比赛的，有两种加分方式可供选择。根据实际情况，由团队出具书面文件说明选择的加分方式及团队成员加分比例，交至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两种加分方式如下：不区分主力和一般主力，所有同学每人按1/2比例加分；区分主力和一般主力，主力按2/3加分，一般主力按1/3比例加分。

以上加分说明中所示赛事等级为最高等级，实际加分参考学生最终赛事取得成绩，同一奖项取最高级别加分。

仅参加预赛或初赛的获奖加分需要降档，参加预赛或初赛入围决赛获奖后，仅取决赛的获奖加分。

参加除学科竞赛白皮书里的比赛和高水平能源类竞赛之外的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最多可加三项。

（6）学生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有正式刊号）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网络首发的形式发表学术论文，以论文原件为准，涉及内容须与本人所做科技创新课题或所学课程密切相关。论文必须是学生本人实际完成，若发现抄袭、剽窃、他人代写等学术不端现象，取消一切相关的加分，并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资格，同时取消硕博连读资格和毕业生评优资格。学生每学年每人学术论文（期刊、会议文章）加分最多加3篇，具体个人加分分值需按照附表分配规则赋分后计算，规则如下：其中第一篇正常加分，第二项篇加分分值\*0.5，第三篇加分分值\*0.1。期刊论文分区以上一年度《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唯一依据。

具体按如下规定加分：

|  |  |
| --- | --- |
| 文章等级 | 分值 |
| SCI 1区文章 | 50 |
| SCI 2区文章 | 30 |
| SCI 3区文章 | 15 |
| SCI 4区文章 | 10 |
| EI文章（非SCI收录） | 5 |
| 在中文核心期刊及同等级期刊发表（非SCI、EI收录） | 3 |
| 其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有正式刊号）发表 | 1 |

（7）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分为与专业相关和与专业无关,专利加分为以上两类专利加分之和，合计不超过5项，具体分值参照附表，具体个人加分分值需按照附表分配规则赋分后计算，规则如下：①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合计最多累加3项，且其中第一项正常加分，第二项加分分值\*0.5，第三项加分分值\*0.1。如只有专利号没有证书，则加分分值需按50%的比例赋分；②获得与专业无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合计最多累加2项，且其中第一项正常加分，第二项加分分值\*0.1。如只有专利号没有证书，在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后，可按相应加分分值50%的比例赋分。软件著作权加分最多加5项，软件著作权加分分值为1分/项，证明材料需导师手写“该软件著作权由该生参与完成，特此证明”并签字确认、注明日期后方可认定加分。单个软件著作权加分不得超过3人。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国家发明专利 | 10 |
|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 3 |
| 注册软件著作权版权 | 1 |

（8）在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按如下规定加分：

在学术会议上本人宣读并发表与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术会议级别及方式，按照下表加分。会议论文可放弃学术会议加分，并参照上述规则（1）以期刊论文形式加分，但仍需按照期刊论文3篇以内的限制，并需按比例加分，且不能重复计算加分。

|  |  |  |
| --- | --- | --- |
| 会议级别 | 论文 | 摘要 |
| A | B | A | B |
| 国际会议 | 5 | 3.5 | 1.25 | 0.875 |
| 国内会议 | 3 | 2 | 0.75 | 0.5 |
| A:口头汇报并提供出版物B：展板并提供出版物 |

论文在国内会议中获优秀汇报加4分，获优秀展板加3分；在国际会议中获优秀汇报加6分，获优秀展板加4.5分。

举例：学生A参加3场国际会议作口头汇报，并能提供论文出版物，且其中1场获得优秀汇报，则计算加分过程为：会议加分=1\*（5+6）+0.5\*5+0.1\*5

注：在中国召开的国际会议根据做口头汇报和展板的语言类型进行区分，外语认定为国际会议、中文认定为国内会议学生需自行提供证明材料。一级国际重要会议（只收录摘要的如 AAPG 等）按照论文级别加分。

（9）关于论文（期刊、会议）和专利加分分配规则的说明：

① 排名前三名才具有加分资格；

② 论文（期刊、会议）及专利作者中必须包含导师；

③ 此处导师指学籍系统注册导师（专硕包括企业导师）。在研究生一年级入学后，学籍系统注册导师可以指定一名青年教师一同参与指导学生，经学院办公室备案后，青年教师也可视为学生导师；

④ 具体赋分需按照论文（期刊、会议）及专利加分分值计算；

⑤ 其他老师（学校老师、企业人员等均按照学生处理）。

举例：

**1、【学生1、导师】或【导师、学生1】**

学生1加总分值的100%。

**2、【导师、学生1、学生2】或【学生1、导师、学生2】或【学生1、学生2、导师】**

学生1加分：总分值的50%；学生2加分：总分值的50%/（论文（专利）作者总数-1）。

**3、【学生1、学生2、学生3】**

学生1加分：总分值的50%；学生2加分：（总分值的50%/论文（专利）作者总数-1）；学生3不加分。

（10）获得科技成果奖者，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国家级 | 特等奖 | 50 |
| 一等奖 | 45 |
| 二等奖 | 40 |
| 三等奖 | 30 |
| 省部级 | 特等奖 | 30 |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5 |

获得加分的前提是在上述规定的获奖科研成果中，代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且有排名、有证书。关于科技成果奖加分分配规则的详细说明：

① 其它部委、协会、学会等科研成果奖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

② 科研成果奖中，若总人数小于或等于5人，则用相应加分分值直接除以总人数赋分。若总人数大于5人，则排名1-5名者，按照相应加分分值的70%，再除以总人数赋分；排名6-10名者，按照相应加分分值的30%，再除以总人数赋分；排名10名以后者不加分；

③ 成果鉴定的认定需提供鉴定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④ 只可在所在评选的年度使用，不可重复使用；

**3、惩罚分**

惩罚分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核定。扣分细则如下：

（1）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者(以学位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扣10分；

（2）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者，扣30分；

（3）经鉴定确认个人考试成绩造假者，扣30分。

**（三）文体活动分**

对于研究生一年级，采用以下计算方式进行测算：

文体活动分=100分×个人文体活动总分/文体活动基准分

其中：个人文体活动总分=基础分+奖惩分

文体活动基准分取学生所在集体参评成员的最高个人文体活动总分。

**1、基础分（100分）**

基础分=日常表现分+文体活动分

（1）日常表现分（50分）

由班委、辅导员评分确定，主要参考参评同学日常表现表现进行打分，是否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是否积极参加校、院和班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2）文体活动分（50分）

文体活动分=50分×个人文体活动次数/所在集体参评成员最高个人文体活动次数

个人文体活动次数需提交相关材料证明，最终由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评定。

**2、奖励分**

（1）文体活动加分项仅依据校机关和学校体育教学部组织的校级及以上活动加分，各类兴趣类社团活动不加分；

（2）加分项目分成文艺、体育两类，其中文艺包括所有文艺晚会、演出等文化表演相关的比赛，体育包括所有球类、田径等相关的体育活动类比赛。每类最多累加两项，每类取一个最高奖励分后，另一项奖励分乘0.2系数后累加。

（3）参加新生杯、石油杯比赛，运动会等比赛获得名次者按校级比赛加分；参加校级运动会未获名次者加1分；

（4）虽未获名次但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各种文艺、体育比赛者加4分；

（5）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及文艺活动获得名次者，最高按照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级别 | 一、二名(特等奖、一等奖) | 三、四名(二等奖) | 五、六名(三等奖) | 七、八名(鼓励奖、优胜奖、各类单设奖等) |
| 国家级 | 30 | 20 | 15 | 10 |
| 省部级 | 20 | 15 | 10 | 5 |
| 校　级 | 10 | 7 | 5 | 3 |

（6）集体项目由参与者分享加分。主力队员每人按所得奖励分的2/3加分，非主力队员每人按所得奖励分的1/3加分；对于团体项目无法界定主力和非主力队员的情况，所有队员按平均分加分，候补队员加分（非主力队员或平均加分）不超过赛制规定上场人数的20%加分。

对于研究生二、三年级参照《研究生手册》文体活动分部分进行计算。

**五、补充说明**

1、所有学生申报加分内容务必真实，如在公示或上报后，被举报或核查出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研究生阶段所有评优资格。

2、参评对象均以最后攻读学历层次的入学年份为统一标准，其中博士研究生存在5年硕博连读与直博生情况，“1+4”与“2+3”直博生按照入学年份参加本年级的综合测评与奖学金评定，不能自主更改参评时间，5年硕博连读学生原则上在其博士第四年可参评国家奖学金与企业奖学金。在正常学制年限内，若个人申请在其他学期参评国家奖学金与企业奖学金，需在评定奖学金日期1年以前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提出申请，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企业奖学金评定在校期间只能参加一次。

3、学年内出现院级通报批评处分的、挂科的学业奖学金降一级，其他处分同一评奖周期无评奖评优资格。

4、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定评定完毕后向学生公布初评结果，公示期限为三日。三日之内无异议则评定结果生效。若有异议，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调查核实，若有调整，将调整结果反馈给有异议学生。异议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反映异议，异议书必须署真实姓名，便于调查核实。

5、关于公示期的确定：各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于学院综合测评规定截止时间之前一周计算完毕本专业综合测评，公示应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公示3天，主要工作为接收新增材料及删减材料，第二阶段为4天，主要工作为接收删减材料，不再接受新增材料，公示7天后，仍有问题的，不再予以修改。

**六、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从研究生2020级开始实施，由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